

菏泽市 财政局 菏泽市 林业局

文件

菏财资环〔2024〕6号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牡丹区、定陶区、鲁西新区财政局、林业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鲁财资环〔2024〕1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



2024年12月20日

(此页无正文)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菏泽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0日印发

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
鲁财资环〔2024〕19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林业主管部门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林业主管部门：

为加强山东省湿地生态保护，提高湿地生态功能，规范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了《山东省湿地生态

保护补偿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山东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省湿地生态保护，提高湿地生态功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生态保护补偿条例》《山东省湿地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湿地生态保护补偿，是指省级财政对市县政府管理的省级以上重要湿地进行的生态补偿。省级以上重要湿地包括国际、国家及省级重要湿地（以下简称“重要湿地”）。

第三条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按照“谁保护，补偿谁”的原则，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，鼓励各地积极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修复，促进湿地资源保护提质增效。

第四条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对象为湿地保护主体，即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或市县政府明确的湿地管理机构。

第五条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支出内容包括：湿地植被恢复、地形地貌修复、自然湿地岸线维护、水系连通和拆除围网、主要保护对象栖息地修复、特种救护和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、调查监测、巡护、科研宣教、管护等。

补偿资金不得用于道路、观景平台、楼堂馆所等新（扩）建基础设施及车船购置等支出，不得用于人员、办公等与湿地保护修复无关的一般性支出。

第六条 已纳入山东省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范围的重要湿地，不再纳入山东省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范围。

第七条 补偿资金按重要湿地面积进行测算分配，标准为每年 80 元/亩。单个重要湿地最低补偿金额为 60 万元，最高补偿金额为 300 万元。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，适时评估调整补偿标准。

第八条 重要湿地内发现以下问题的，扣减补偿资金，直至问题整改到位。

1. 因保护管理不到位等人为因素，导致湿地退化破坏严重或被违规侵占、主要保护对象栖息地遭受严重破坏的；

2. 省级以上巡视、审计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发现突出问题的；

3. 年度内发生重大舆情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发生重大负面事项隐瞒不报的；

4. 资金申报、分配、使用、管理中弄虚作假，情形严重的。

以上问题发现 1 项，扣减 50% 补偿资金；发现 2 项及以上，扣减全部补偿资金。

第九条 因湿地范围调整，重要湿地面积发生变化影响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，湿地面积变化情况由所属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核实后，按规定程序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第十条 新认定的重要湿地，从第二年开始参与生态补偿。

第十一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，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

部门，结合年度工作重点任务和实际需求，组织开展项目储备，并编制下年度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方案，报省自然资源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资金使用方案金额一般不低于补偿金额。没有编制资金使用方案的重要湿地，不安排补偿资金。

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、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管理，严禁擅自扩大补偿范围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、违规使用补偿资金。

第十三条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加强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。省自然资源厅、省财政厅将根据工作需要，对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开展绩效评价，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2月13日印发
